

# 我区各级法院去年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 13576件

本报讯(记者 鲁旭)6月4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行了全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据悉,2020年,全区各级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 13576件。其中,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1607件、民事案件 10675件、行政案件 1294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69件。同时,发布了八起典型案例。

据介绍,全区各级法院畅通诉讼渠道,严惩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对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等高发犯罪进行严厉打击;严格追究环境侵权赔偿责任,依法追究污染环境、破坏环境当事人的民事责任,促进生态环境修复改善和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

全以及环境权益;加强环境资源行政审判,对涉及土地、林业、草原、环保等行政行为全面依法审查,依法监督,及时纠正行政机关的不作为和违法行为,督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法保障社会组织公益诉讼权;妥善审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提升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司法保障水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

“一湖两海”、黄河流域重点流域区域治理的司法保障力度;构建环境资源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协调联动,建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

## 2020年我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呼和浩特特讯 6月4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会召开,对外发布2020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水环境质量方面,2020年,全区139个国家及自治区级地表水断面(点位)中,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5.7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3.9个百分点。全区47个地下水考核点位,分布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和乌海市6个盟市,水质

满足《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地市级为87.8%、旗县级为61.2%,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59.5%。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方面,2020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与未达标盟市PM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两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约束性考核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2020年,全区监测35个采样区136个国控土壤风险监控点,所有点位均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达标率为100%。

噪声环境质量方面,2020年,全区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和全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均为较好,两项较上年均下降0.2分贝。

辐射环境质量方面,2020年,全区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生态质量方面,2020年,全区生态地面监测共有7个监测区104个点位中,与上年相比,26个点位植被质量变好,其他点位植被质量无明显变化。

(王欣)

## 运筹一体两翼显优势 助力企业上市担大局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于卫华 贾哲)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联合举办自治区金融支持企业上市行动启动仪式。启动仪式上,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对外发布《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支持企业上市行动方案十二条》,同时与企业代表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动企业上市全面金融服务协议》,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协议》。

近年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充分发挥“一体两翼”独特优势,围绕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格局,先后举办多场资产管理、资本市场运作、多渠道投融资研讨交流会议,邀请近500家企业参会;20多年坚守,20多亿授信支持助力大中矿业成功在深交所上市,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同时,该行已为优然牧业、大唐药业、田牧乳业、星连星牧业等多户拟上市公司提供授信支持共计6.6亿元,为欧晶科技、威丰磁材等拟上市公司授信合计11.3亿元。

为助力自治区优质企业上市,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成立了由行长任组长的金融支持企业上市工作组,按照“敏捷行动、专享融智、多元聚力、全面共赢”原则制定12条具体措施,计划三年内累计为拟上市及上市企业提供不少于300亿元的专项融资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50-100BP,协助和培育30家企业进行IPO申报,逐户制定金融服务方案,每年举办不少于一场企业上市培训班。同时,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向IPO客户提供上市咨询、融资方案策划、引进战略或财务投资者等专业顾问辅导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制股权、债权、贷款、基金、租赁、代理、顾问和托管等“一揽子”金融方案,帮助企业提高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力。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全球化、定制化的高效金融服务,不断强化“走出去”和“请回来”跨境金融服务,为上市或拟上市企业提供专项低成本资金,充当企业上市发展的帮手和推手。



## 暖心! 首府交警将受伤考生抱进考场

呼和浩特特讯 6月7日高考第一天,当日8时15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赛罕区交警大队九中队全员在民族中学高考考点执勤,一名右腿打石膏坐在轮椅上的受伤考生向执勤交警求助。

据了解,考生考试前不慎将右脚弄伤,已无法自行进入考场,辅警王嘉毅、吴萌接过考生,示意家长放心。随后,二人一路将考生推至考点内教学楼前,吴萌将受伤考生抱起,王嘉毅举起轮椅,一步步跨过台阶,将考生送到考点教室内。

受帮助考生一路说着谢谢警察叔叔等感激的话语。王嘉毅、吴萌告诉考生要沉着应考,并向考生保证,在后面的考试中依旧会帮助他进入考场,确保顺利完成高考。

(宫晓东)



## “四个到位”划出“三个规定”隔离带

### 我区司法行政系统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

为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系统整治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有效实现外防干预、内防过问,切实筑牢廉洁司法的“防火墙”。

#### 教育+引导 确保思想到位

司法行政系统组织直属单位7231名基层干警开展“三个规定”内容再学习、再讨论、再交流,提升基层干警对“三个规定”认知力、领悟力和执行力,筑牢思想根基。全区直属单位共重新组织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三个规定”75次、各级党委班子研讨交流300人次,开展“三个规定”答疑解惑活动97场次,制作小司带您走进“三个规定”小视频三集,在“两微一端”平台发布,推动干警提高认识,向社会传递“逢问必录”的信号。组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36次,召开各级各类警示教育大会240次,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直属单位干警观看各类警示教育专题片36部,通报全系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65个,

通过“身边人、身边事”以案促改。

#### 自学+辅导 确保重新填报到位

司法行政系统利用优势资源,抽调30名律师充实到“三个规定”宣讲队伍,全面部署“三个规定”大宣讲专项行动,从法治视角,深刻解读《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逐项梳理解读哪些事项需要填报、什么情况需要填报、怎么填报、不如实填报会产生什么后果,为查纠整改奠定思想基础和行为规范,确保干警由“要我填”变“我要填”。目前全区司法行政直属单位共开展宣讲30余场次,实现司法行政直属单位干警全覆盖。

#### 自查+倒查 确保执纪到位

坚持“自查从宽”与“被查从严”相统一,

司法行政系统利用人员相对集中的优势,重新明确自查事项和要求,组织本人重新核对《个人自查事项报告表》,确保全员填报、不漏一人。深度解读从宽从严政策,以问题线索开展有针对性谈心谈话,开展重点案件评查,全面排查顶格、踩点减刑、假释档案不全、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违法等问题,并从中深挖干警违纪违法问题。截至目前,全区监狱系统共开展案件评查23万卷,排查出违规违法减假暂问题227件,已完成整改61件,追责问责干警49名,留置相关责任人4名。多渠道梳理投诉、举报线索,排查甄别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线索,推进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线索高效处置。

#### 制度+公开 确保监督到位

建立完善《司法行政人员与律师的接触交往行为规范》《司法行政单位案件信息公开规定》等文件规定,发挥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监督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电话、邮箱等媒介,多渠道接受群众、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截至目前,共收到自查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线索70件、社会举报线索35件,办结69件,向当事人反馈意见65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和完善“问必报”“月报告”“季通报”和无报告事项“零报告”制度,对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执行“三个规定”情况定期分析,对违反“三个规定”反面典型案例进行内部通报,确保违反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工作落地见效。(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